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聯合公告

### 有關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二港埠(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天津二港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0,000元(約相等於1,333,000港元)向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收購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天津益港勞務主要從事提供不同階層的散貨處理勞務。於完成後，天津二港埠、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濱將分別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33%及34%股權。

#### 上市規則含義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天津發展為天津港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天津港集團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而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故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亦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與天津二港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未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將載有收購事項的詳情。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賣方：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

買方：天津二港埠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二港埠同意向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收購天津益港勞務之33%股權。

##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60,000元（約相等於1,333,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天津二港埠以人民幣電匯至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天津二港埠及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經參考天津益港勞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由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委任並獲天津二港埠批准的獨立評估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重置成本法計算的調整後資產淨值人民幣3,788,500元（約相等於4,008,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為天津益港勞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或人民幣25,000元（約相等於26,000港元）。

##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會生效：

- (i)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天津港濱及天津港集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自上述各方獲得正式批准（或天津港濱及天津港集團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起計30日內並無回覆）；
-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二港埠、天津港濱及天津港集團訂立協議，修訂天津益港勞務的公司章程；
- (iii) 天津益港勞務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天津益港勞務的公司章程修訂；
- (iv) 天津二港埠對天津益港勞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天津益港勞務的業務、財務、法律、物業及帳目），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v)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派遞國有資產的全部相關事宜；
- (vi) 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獲得所需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自海外／國內規管部門（如聯交所）的批准（如需要）；
- (v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及
- (viii) 由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委任並獲天津二港埠批准的獨立評估師對天津益港勞務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並出具估值報告；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及天津二港埠接納有關報告的內容；及相關中國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有關報告或就該報告向該機關完成登記。

如條件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天津二港埠與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在獲相關登記機關簽發新營業執照日期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天津益港勞務之資料

天津益港勞務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174,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天津益港勞務全部註冊資本已經繳足。緊接完成前，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濱分別實益擁有天津益港勞務33%、33%及34%股權。於完成後，天津二港埠、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濱將分別擁有天津益港勞務33%、33%及34%股權。

下表闡述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天津益港勞務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股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	33	—
天津港集團	33	33
天津港濱	34	34
天津二港埠	—	33

天津益港勞務主要從事提供不同階層的散貨處理勞務。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益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其將成為天津港之聯營公司。目前，天津益港勞務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而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已提名一名董事出任天津益港勞務董事會。於完成時及／或之後，將就天津二港埠委任一名董事出任天津益港勞務董事會作出適當安排。

## 天津益港勞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天津益港勞務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天津益港勞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4,000元（約相等於3,961,000港元）。根據天津益港勞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業績載列如下：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14	116
除稅後利潤	408	72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收購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0,000元，即出資成本。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天津益港勞務訂立一份有關由天津益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之框架協議，而該協議已於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益港勞務能提供高質量具技術的勞務人員，他們亦具備必要及廣泛技術、操作及處理貨物的技術，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亦配合本集團削減成本的策略。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該等服務需求增加，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推動與天津益港勞務（作為該領域同類服務最大的供應商之一）的關係，亦保障穩定及高質量的勞務供應。

## 上市規則含義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天津發展為天津港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天津港集團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而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故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亦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與天津二港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未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將載有收購事項的詳情。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 基建設施業務；(ii) 公用設施業務；及(iii)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該等事業群包括在中國從事港口裝卸、貨物堆放及倉儲、運輸及港口區土地發展。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津二港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收購天津益港勞務之33%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以代價人民幣1,260,000元（約相當於1,333,000港元）轉讓33%股權予天津二港埠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與天津二港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如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之董事會
「天津二港埠」	指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之董事會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公司之實體，及為原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目前擁有天津益港勞務之33%股權

「天津益港勞務」	指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港集團擁有33%、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擁有33%及天津港濱擁有34%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	指	天津港口職工交流服務中心，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天津益港勞務33%股權，為賣方
「天津港濱」	指	天津港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天津益港勞務34%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學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5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告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